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关于变更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海证券原指定许钦先生、彭江应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因原保荐代表人许钦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赵砚秋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许钦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影响东海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彭江应先生、赵砚秋先生。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赵砚秋先生简历

赵砚秋先生,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惠达卫浴、安顺控股等IPO项目,博思软件并购重组项目,颖美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工作。赵砚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5年8月27日,公司之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58.29万元。
- 对损益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58.29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750.96万元)的17.55%。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5/8/27	与收益相关	658.29	17.5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58.29万元一次性计入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李凝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颜世进先生

财务总监:李强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1FRGJOa0o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31-88977160

传真:0531-88977160

邮箱:dongban@sdznlh.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藏映邦	是	33,665,435	4.34%	1.56%	2017年2月20日	2025年8月26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映邦	775,661,652	36.00%	741,996,213	95.66%	34.44%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剩余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发、白红艳、王均芳、李湛、武腾飞保证向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秦万生”)、罗发、白红艳、王均芳、李湛、武腾飞(以上股东合并简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1,665,941股,占华秦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4.28%;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8月27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华秦科技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首发前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华秦万生	21,976,010	8.06	21,976,010	8.06
2	罗发	20,033,944	7.35	20,046,145	7.35
3	白红艳	18,398,520	6.75	18,398,520	6.75
4	王均芳	5,110,700	1.87	5,118,540	1.88
5	李湛	5,110,700	1.87	5,110,700	1.87
6	武腾飞	2,453,136	0.90	2,463,524	0.90

注①:罗发总计持有公司20,046,145股,其中20,033,944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201股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②:王均芳总计持有公司5,118,540股,其中5,110,7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7,840股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③:武腾飞总计持有公司2,463,524股,其中2,453,136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388股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华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华秦万生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秦万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折生阳通过华秦万生控制公司8.06%的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高管兼核心技术人员李鹏、豆永青、姜丹,高管徐剑盛,核心技术人员王婕、阮兴翠、段士昌通过华秦万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华秦万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取消监事会组织架构;监事会成员孙纪洲、刘夏云、翟影履职至2025年5月15日止。监事(离任)刘夏云、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工代表监事(离任)翟影通过华秦万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不参与出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罗发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白红艳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王均芳、武腾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非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三人各自持有公司股份不足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均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1,665,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8%,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华秦万生	3,428,685	1.26%	15.60%	自身资金需求
2	罗发	2,725,707	1.00%	13.60%	自身资金需求
3	白红艳	4,088,560	1.50%	22.22%	自身资金需求
4	王均芳	767,781	0.28%	15.00%	自身资金需求
5	李湛	408,856	0.15%	8.00%	自身资金需求
6	武腾飞	246,352	0.09%	10.00%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8月2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华秦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建投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按认购数量由大到小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当全部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1,665,941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总股数少于11,665,941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建投证券股权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cs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56051633、010-5605162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 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华秦科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华秦科技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如华秦万生本次按计划转让华秦科技股份3,428,685股,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折生阳将通过华秦万生控制华秦科技6.80%的表决权,加上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华秦科技22.57%股份,折生阳合计控制华秦科技的表决权将由原来的30.63%降低至29.37%,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5-03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401),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0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5年8月26日,本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宁沪高SCP007
代码	012581985	期限	163天
起息日	2025年8月27日	兑付日	2026年2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亿元
发行利率	1.5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0家	合规申购金额	15.2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67%	最低申购价位	1.52%
有效申购家数	7家	有效申购金额	11.0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7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各方达成和解,撤回起诉,收到法院裁定。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供应链”)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

原告帕瓦供应链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预付加工费人民币1,300万元及该款自2025年7月31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损失。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各方已达成和解,撤诉裁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返还帕瓦供应链预付加工费1,300万元,双方就本次涉诉事项达成和解。2025年8月27日帕瓦供应链收到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781民初5245号之二)。根据上述裁定书,就原告帕瓦供应链与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撤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帕瓦供应链就与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诉讼裁定情况

帕瓦供应链就与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立案后,经过友好协商,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返还帕瓦供应链预付加工费1,300万元,双方就本次涉诉事项达成和解,帕瓦供应链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并于2025年8月27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781民初5245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25年8月26日,原告以原、被告已自行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认为,原告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涉诉各方已就涉诉争议达成和解,本次诉讼案件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股东王陈先生、陈鹏先生、任斌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发纾困发展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陈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川发纾困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 股东王陈先生、陈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任斌先生通过直接持股以及控制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陈、陈鹏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9.17%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陈先生、陈鹏先生及控股股东任斌先生通知,股东王陈先生、陈鹏先生及控股股东任斌先生于2025年8月26日与川发纾困发展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三方合计持有的4,9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46.568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纾困发展基金,转让总价为22,818.32万元。其中:王陈先生协议转让3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8%;陈鹏先生协议转让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任斌先生协议转让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并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股东王陈先生、陈鹏先生承诺:“本人在2025年8月26日转让公司340万股股份并收讫金额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此次转让税后所得不低于50%金额作为借款提供给公司,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LPR,借款期限不低于36个月。”同时,川发纾困发展基金承诺:“在2025年8月26日受让公司4,9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自标的股份登记到本公司名下之日起算)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陈	无限售流通股	1,366.80	15.61%	1,026.80	11.72%
陈鹏	无限售流通股	603.00	6.89%	503.00	5.74%
任斌	无限售流通股	1,050.60	12.00%	1,000.60	11.4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490.00	5.59%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任职情况
1	王陈	中国	510125**********39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董事、副总经理
2	陈鹏	中国	510723**********95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监事会主席
3	任斌	中国	510703**********11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董事长、总经理

2、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E3QM76
法定代表人	宋贵祥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6.6667%,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3.3333%。
经营期限	2019-01-18 至 无固定期限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代表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49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2)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账户名称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8月26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包含以下各方:

甲方1:王陈,系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甲方2:陈鹏,系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甲方3:任斌,系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乙方(“受让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AE3QM76;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备案的合伙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ARHNP1L,,基金管理人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名称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91510100MA6AE3QM76。

甲方1、甲方2、甲方3合称为“甲方”,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分别称为“一方”。

(二)协议签署日期:2025年8月26日

(三)本次交易

1、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由转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份,具体交易要素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万股)	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转让单价(元/股,含税价)	转股价款总额(万元,含税价)
王陈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	3.88	46.568	15,833.12
陈鹏		100.00	1.14	46.568	4,656.80
任斌		50.00	0.57	46.568	2,328.40
合计		490.00	5.59		22,818.32

标的股份交割前,如目标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交易标的包含因此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但受让方应支付的转股价款总额不变。

交割日前,如目标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转让方实施现金分红,则受让方应支付的转股价款应扣除标的股份已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

2、双方同意,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甲方1、甲方2应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部分转股价款专项用于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在收到本次交易全部转股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1、甲方2应向目标公司合计提供不低于本次交易转股价款总额税后的50%的借款,且借款期限不低于36个月。转让方各方分别提供借款的具体金额,由转让方各方之间自行协商确定,并在提供借款总额范围内互相承担连带支付义务,即一方未足额提供借款的,另一方具有提供剩余全部借款金额的义务,否则双方连带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转股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按下述方式分期支付本次转股价款:

第一期: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10%,合计支付人民币22,818,320.00元,大写:贰仟贰佰捌拾壹万捌仟叁佰贰拾元。其中,向甲方1支付的金额为15,833,120.00(大写:壹仟伍佰捌拾叁万叁仟壹佰贰拾元);向甲方2支付的金额为4,656,800.00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向甲方3支付的金额为2,328,4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贰万捌仟肆佰元)。

第二期:受让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合计支付人民币114,091,6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肆佰零玖万壹仟陆佰元。其中,向甲方1支付的金额为79,165,600.00元(大写:柒仟玖佰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元);向甲方2支付的金额为23,284,000.00元(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捌万肆仟元);向甲方3支付的金额为11,642,000.00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肆万贰仟元)。

第三期: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剩余价款合计支付人民币91,273,280.00元,大写:玖仟壹佰贰拾柒万叁仟贰佰捌拾元。其中,向甲方1支付的金额为63,332,480.00元(大写:陆仟叁佰叁拾叁万贰仟肆佰捌拾元);向甲方2支付的金额为18,627,2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贰万柒仟贰佰元);向甲方3支付的金额为9,313,600.00元(大写:玖佰叁拾壹万叁仟陆佰元)。

(五)先决条件

1、只有在下列各项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方可实施:

(1)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及截止至当期付款日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2)双方均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中所载、必须由该方于截止至当期付款日当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3)双方均已按各自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正式审议通过或书面批准本次交易安排;

(4)所有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附件、受让方要求的其他文件、本次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所必须的文件)均已被相关双方有效签署,且受让方已收到其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的原件;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当期付款日,目标公司现有经营在正常的状况下持续运作,并在财务、业务、资质、发展前景、运营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本次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同意;

(7)任何政府机构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交易文件所拟定的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交易文件所拟定的交易的任何适用法律或政府命令,包括但不限于反垄断审查、行业特定法规限制等。

2、如本协议约定的协议转让因受相关法律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要求的限制,无法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规则或其他规则上可要求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本次交易的交割

1、交割

(1)双方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之日起三个(3)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递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

(2)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股份交割日。

(3)为履行标的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转让方应在合理范围内协助受让方完成交割手续,其协助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协助办理手续等。如由于目标公司原因导致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如披露定期报告、重大交易、停牌等原因),则双方同意按照窗口期(即无法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期限)顺延交易期限。

2、交割后权利与义务

双方同意,受让方自交割后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即取得了相应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所附带的权利,享有本协议、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七)过渡期的义务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要求:

(1)受让方不得通过转让方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

(2)转让方应促使公司不得为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受让方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2、转让方承诺并同意,在过渡期内,应确保:

(1)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股份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股份承担其自身债务,或以标的股份、目标公司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质押、抵押等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正常经营中的除外);

(2)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

(八)交割日后的义务

双方均有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所必需履行之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双方有义务促使公司办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税费开支

1、税赋

对于本次交易产生的税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2、费用及支出

双方所有与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的准备、签署和履行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均应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由双方自己承担。

(十)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违约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a.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或涉及本协议或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需的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b.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其他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为免疑义,本协议所含的双方的任何及所有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后继续完全有效;

c.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规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2)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b.暂时停止履行其目身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c.依照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或本协议规定的终止本协议的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的通知日发出之日起生效;

d.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索赔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或者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及执行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

e.若损失难以确定,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在三个月内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特别地,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2.2条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期数的转股价款,受让方需按日向转让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

f.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其他救济

就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或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权利和救济是累计的,不影响其他方在适用法律项下享有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川发纾困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任斌先生通过直接持股以及控制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陈、陈鹏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9.17%股份。因此,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后续事